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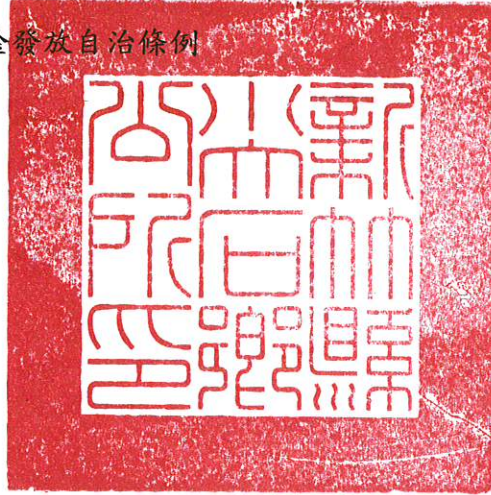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尖鄉社字第1123800425號

附件：新竹縣尖石鄉致贈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

制定「新竹縣尖石鄉致贈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鄉長 曾國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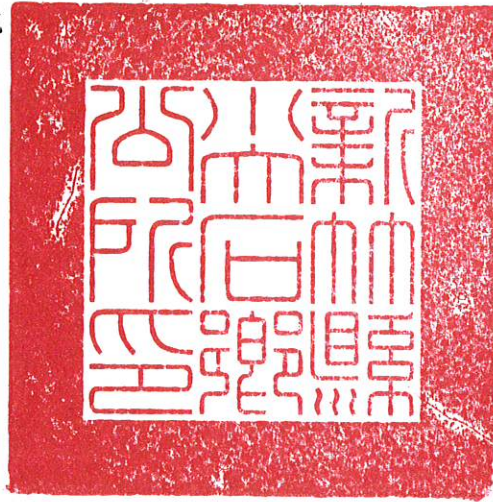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尖鄉社字第1123800426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布制定「新竹縣尖石鄉致贈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暨新竹縣尖石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（新竹縣尖石鄉民代表會112年8月4日新尖鄉代第1122100082號函）

公告事項：公布制定「新竹縣尖石鄉致贈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鄉長 曾國大

## 新竹縣尖石鄉致贈重陽敬老禮金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尖鄉社字第 1123800426 號令公布

第一條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宏揚敬老美德，落實老人福利政策，藉重陽佳節致贈敬老禮金以表達對鄉內長者關懷美意，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致贈對象：前一年度九月一日(含)前設籍於新竹縣尖石鄉(以下簡稱本鄉)並連續居住未遷出本鄉，且於當年度九月一日仍在籍之長者。

前項致贈對象原則以戶政事務所提供名冊為準，如有漏列，經查證屬符合資格者仍予致贈。

第三條 符合致贈對象資格者，如遇發放期間死亡，改以慰問金發放，由遺屬推派代表人領取。

第四條 致贈標準：

- 一、 年滿六十五歲至六十九歲之長者：每人發放敬老禮金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- 二、 年滿七十歲至七十九歲之長者：每人發放敬老禮金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- 三、 年滿八十歲至八十九歲之長者：每人發放敬老禮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四、年滿九十歲至九十四歲之長者：每人發放敬老禮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五、年滿九十五歲至九十九歲之長者：每人發放敬老禮金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
六、年滿一百歲以上之長者：每人發放敬老禮金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
前項年齡界定，以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(含)前年滿實歲計之。

第五條 發放方式採指定金融帳戶轉帳匯款：

- 一、已領有新竹縣政府相關補助(新竹縣敬老福利津貼、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新竹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、新竹縣低收老人生活津貼)之長者，比照其匯款帳戶由本所逕撥敬老禮金。
- 二、未領有前述新竹縣政府相關補助長者，應於本所公告通知之指定期限內，至本所申請指定金融機構帳戶供匯款，逾期未提出者，視同放棄領取。
- 三、年滿九十歲以上之長者，得由鄉長或指定人員到府祝賀致贈。

第六條 本敬老禮金於每年度重陽節當日匯入指定帳戶。

第七條 有關各年度申請期間、申請表件及行政作業事項，由本所訂定後公告之。

第八條 本敬老禮金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。